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4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惟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同意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向相关境外银行申请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6年,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批准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4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危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批准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4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为湖北省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批准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4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4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向相关境外银行申请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6年,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江”)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危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具体批准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为力信服务、天银危废和湖北天银贷款提供担保属于2015年6月5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窝打老道28-34号利源中心16楼B室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力信服务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4,269,371.5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9,683,379.26元,净资产人民币4,585,992.26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452,936.1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038,686.18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力信服务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人民币34,525,451.4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644,722.84元,净资产人民币6,000,728.57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242,893.9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08,490.92元。

2、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危废”)
成立时间:2012年5月8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县工业园(再生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
主营业务:循环经济建设配套设施;再生资源项目投建、经营、管理;回收、加工、利用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及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理和报废汽车拆解、废七类至十类固体废物处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北天银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36,399,580.3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9,465,228.12元,净资产人民币46,934,352.20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0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83,780.02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湖北天银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42,802,893.08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96,502,229.08元,净资产人民币46,300,664.00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577.2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3,688.2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天银危废持有6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力信服务、天银危废和湖北天银均为本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为力信服务、天银危废和湖北天银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行为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8,204.6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9%,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更变、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长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352,056.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1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671.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53%。

其中:普通流通股和董事杨东旭代表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魏建忠、宋亚娟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68%;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68%;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68%;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5万元/年,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7万元/年。

股东大会批准:(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244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预计不超过30亿元。(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9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4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5万元/年,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7万元/年。

股东大会批准:(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244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预计不超过30亿元。(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9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4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5万元/年,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7万元/年。

股东大会批准:(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244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预计不超过30亿元。(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9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4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十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十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十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十四)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十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十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十七)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十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十九)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二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89%;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30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更变、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长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352,056.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1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671.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53%。

其中:普通流通股和董事杨东旭代表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魏建忠、宋亚娟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68%;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68%;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7%;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68%;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5万元/年,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7万元/年。

股东大会批准:(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244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预计不超过30亿元。(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9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4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056.20股,其中,同意350,43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3%;反对1,6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3%;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